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趙時零

非訟代理人 李孟奎

王素容

失 蹤 人 趙文廣 最後

上列當事人間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失蹤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親趙長權（已歿）為丙○、甲○○之養子，失蹤人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丙○與甲○○之長子。丙○、甲○○、乙○○於62年間遷至墨西哥居住，初期趙長權之生母會定期收到墨西哥寄來的卡片或物

01 品，最後寄送日期為72年間，此後即失去聯繫，應認乙○○
02 於72年已失蹤，迄今仍未尋獲，爰聲請准予為公示催告等
03 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聲請人母親吳潔
05 萍、證人即鄰居王美蓓於本院開庭時證述綦詳，並有聲請人
06 提出之戶籍資料、收養公證書、戶籍謄本、臺灣省入境證副
07 本等件為證。又本院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向墨西哥、北美僑
08 團協尋有無乙○○之登錄或活動之紀錄，均未有相關紀錄；
09 且經本院函詢相關機關、機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查
10 無乙○○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及臺北
11 市殯葬管理處均函覆查無乙○○殯葬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
12 健康保險屬函覆查無乙○○投保及就診紀錄；本院再依職權
13 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榮民資訊查詢資
14 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資料，亦均查無乙○○相關
15 資料。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所
16 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劉文松